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於2024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通過。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由「Qi-Hou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XZN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由「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批准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藉以或就此實施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之生效以及作出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688,512,912 (100%)	0 (0%)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按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全部或大部分票數表決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有關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84,000,000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1,584,000,000股。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6日的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
- (i) 除了邊大海先生、矯德君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曾偉賢先生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全部董事均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邊大海先生及矯德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qihouseholdings.com>。